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 
傳 真：(07)2150361

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6 號 7 樓「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」

受文者：洪進德君 106. 8. 2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崙 106 緩 953 字第 6920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通知、函各 2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  
惠予復知張貼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6 年度緩字第 953 號洪進德 賭博一案，應受  
送達人洪進德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  
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黃敬甯，電話：(07)2152565 轉 3810。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

副本：洪進德君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陳威呈 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通知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  
傳 真：(07)2150361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6 號 7 樓

受文者：洪進德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欵崙 106 緩 953 號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臺端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本署執行科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 2 樓)辦理繳納緩起訴處分金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 年緩字第 953 號受處分人洪進德 賭博案一案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命臺端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4 款之規定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二、請攜帶本通知準時向本署執行科崙股(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)繳納。
- 三、繳納緩起訴處分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，或以匯票掛號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
- 四、如逾履行期間未繳納，得依法撤銷緩起訴之處分。
- 五、本件承辦人一黃敬甯，電話：(07)2152565 分機：3810。

正本：洪進德 君

副本：

檢察官

